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54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盧思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羅王品（民國104年2月6日歿）

債 務 人 王萬梓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○○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聲請對羅王品（民國104年2月6日歿）之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強制執行，本院先後於113年10月7日、113年10月29日通知債權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等資料並具狀追加其繼承人為債務人，有通知書及司法院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所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表在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